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8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12.9百萬港元），包括來自IT安全產品分部收入貢獻173.8百萬港元及來自IT安全服務分部收入貢獻106.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1.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增加26.9%至約7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9.5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純利增加82.1%至約2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1.2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4 | 118,956 | 81,496 | 280,379 | 212,920 |
| 銷售成本 | | (86,141) | (61,118) | (204,923) | (153,396) |
| 毛利 | | 32,815 | 20,378 | 75,456 | 59,524 |
| 其他收入 | | 198 | 130 | 1,758 | 49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490) | 138 | (941) | 191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7,190) | (5,019) | (20,669) | (15,717) |
| 行政開支 | | (9,853) | (10,538) | (29,967) | (29,751) |
| 上市開支 | | - | - | - | (178) |
| 融資成本 | | (158) | (49) | (456) | (495) |
| 除稅前溢利 | | 15,322 | 5,040 | 25,181 | 14,065 |
| 稅項 | 5 | (2,587) | (1,165) | (4,800) | (2,869) |
| 期內溢利 | | 12,735 | 3,875 | 20,381 | 11,196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 其後將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 | | | |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33 | (198) | 85 | 27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468 | 3,677 | 20,466 | 11,22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6 | | | | |
| —基本（港仙） | | 1.27 | 0.39 | 2.04 | 1.14 |
| —攤薄（港仙） | | 1.27 | 0.38 | 2.03 | 1.1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換算儲備 千港元 | 累計溢利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之期初調整(附註3) | 10,000 | 62,525 | 1,860 | 3,633 | 34 | 23,928 | 101,980 |
| | - | - | - | - | - | (550) | (550)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 10,000 | 62,525 | 1,860 | 3,633 | 34 | 23,378 | 101,430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20,381 | 20,381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85 | - | 85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85 | 20,381 | 20,466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10,007) | (10,007)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14 | 1,281 | (355) | - | - | - | 940 |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開支 | - | - | 938 | - | - | - | 938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0,014 | 63,806 | 2,443 | 3,633 | 119 | 33,752 | 113,767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 | - | 3,633 | (184) | 5,746 | 9,195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11,196 | 11,196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27 | - | 27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7 | 11,196 | 11,223 |
| 股份溢價資本化以發行股份 | 7,500 | (7,500)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份 | 2,500 | 77,500 | - | - | - | - | 80,000 |
| 發行新股份相關之上市開支 | - | (7,475) | - | - | - | - | (7,475) |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開支 | - | - | 1,450 | - | - | - | 1,45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0,000 | 62,525 | 1,450 | 3,633 | (157) | 16,942 | 94,39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IT安全產品及提供IT安全服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39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的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

除已按照相應準則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以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及呈報金額產生變動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本及詮釋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倘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並已對於初始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運用實務簡易處理方法，以反映於初始應用日期所有修改的一切影響。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主要影響

雖然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未受變化影響的項目未予呈列。

|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即期 | 110,915 | (65,121) | 45,79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即期 | 31,196 | (31,196) | – |
| 合約負債－即期 | – | 65,121 | 65,121 |
| 合約負債－非即期 | – | 31,196 | 31,196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遞延收益96,31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主要影響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 | 附註 |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 按金（即期） 千港元 | 預付款項及 按金（非即期） 千港元 |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累計溢利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122,698 | 36,403 | – | 23,928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的影響： | | | | | |
| 重新分類 | | | | | |
|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 (a) | – | (12,506) | 12,506 | – |
| 重新計量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 (b) | (550) | – | – | (550)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 <u>122,148</u> | <u>23,897</u> | <u>12,506</u> | <u>23,378</u> |

附註：

- (a) 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人壽保險合約存款12,506,000港元亦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指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有關人壽保險合約存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重大影響，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保單付款的賬面值與其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公平值相若。
- (b)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其自身的信貸風險特點作個別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550,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乃於貿易應收款項扣除。

4. 收益及分部業績

收益指本集團於期間就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銷售相關稅項及其他撥備，並分析如下。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範圍。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1) IT安全產品業務指本集團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及
- (2) IT安全服務業務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推行、維護及支援以及顧問服務。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 IT安全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IT安全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IT安全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IT安全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分部收益 | <u>79,541</u> | <u>39,415</u> | <u>118,956</u> | <u>173,835</u> | <u>106,544</u> | <u>280,379</u> |
| 分部業績 | <u>20,451</u> | <u>12,364</u> | <u>32,815</u> | <u>40,132</u> | <u>35,324</u> | <u>75,456</u>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IT安全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IT安全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IT安全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IT安全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分部收益 | <u>48,973</u> | <u>32,523</u> | <u>81,496</u> | <u>127,482</u> | <u>85,438</u> | <u>212,920</u> |
| 分部業績 | <u>8,647</u> | <u>11,731</u> | <u>20,378</u> | <u>28,375</u> | <u>31,149</u> | <u>59,524</u> |

5. 稅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 | | |
| 香港利得稅 | <u>2,477</u> | 917 | <u>4,537</u> | 2,332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u>110</u> | 248 | <u>263</u> | 537 |
| | <u>2,587</u> | <u>1,165</u> | <u>4,800</u> | <u>2,869</u> |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u>12,735</u> | <u>3,875</u> | <u>20,381</u> | <u>11,196</u>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 1,001,377,165 | 1,000,000,000 | 1,000,694,839 | 982,727,273 |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攤薄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u>1,939,720</u> | <u>6,561,524</u> | <u>3,878,015</u> | <u>4,369,124</u>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 <u>1,003,316,885</u> | <u>1,006,561,524</u> | <u>1,004,572,854</u> | <u>987,096,397</u>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釐定。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誠如詳細財務明細中所反映，本集團業績錄得大幅增長。於報告期末之純利20.4百萬港元，本集團業績創歷史新高。

成功可歸因若干關鍵因素。在本集團香港核心業務保持增長的同時，中國業務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亦錄得強勁增長並貢獻理想業績。此外，續期業務表明憑藉高留存率及於持續服務之投資帶來強勁客戶黏性。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於年內推出若干提升業務表現及前景之舉措。該等舉措包括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內部管理提升措施，以及投資進軍新市場。

於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攜同供應商參與當地大型活動，進一步提升知名度，以贏得市場及潛在客戶。本集團亦開展創新性活動以推動市場關注及傳遞有關我們的網絡安全產品的簡訊。此舉最終營造一個有利於本集團開展業務的環境。

就內部而言，本集團進一步升級模塊化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加強我們對業務營運的支援及維護。該升級已改善整體支援工作流程及應對運作，提升客戶整體滿意度。此外，該升級已提高管理層對支援及維護業務整體表現的把握，據此管理團隊可作出更佳判斷以進一步提升該業務重點。本集團認為，提升支援及維護業務的整體質素對業務之長期成功至關重要。誠如本集團於該等季度所見，該等提升舉措至少貢獻更高的續期率及客戶黏性。

本集團亦於提升Green Radar業務（從年初概述的檢測及反饋中心的發展而來）方面作出大量投資。Green Radar業務目標乃向更大的市場推出先進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提高當地應對及分析能力，確保客戶的長期網絡安全保護。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Green Radar核心平台基本上建成及達致初始的運作準備。新加坡辦公室已於十月開業，憑藉專業的數據中心及在其全體員工努力下，Green Radar開展其業務營運。Green Radar業務覆蓋各地區，而香港將佔據主要地位。

最後，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建立三個新分銷關係。本集團認為，該等產品可解決網絡安全的現有差距，而若干產品對解決不斷發展的IT行業中所面臨的未來挑戰及對此發展所需應用的網絡解決方案的方式至關重要。

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本集團預期核心業務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客戶網絡安全意識增強及團隊繼續透過多項市場推廣活動及業務發展舉措推動思想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基本質素方面，以持續見證成功。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必要的資源投資於 Green Radar 及我們簽約的其他產品，以推進其市場適應性。本集團正推出新產品組合並將透過利用現有成熟的上市模式推出。

最後，本集團因尋求解決市場服務要求而著手提升技術能力。此舉包括推出基於現有解決方案建立的創新服務及提升客戶對網絡安全管理的整體體驗。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提升與客戶訂購的初步及持續服務之整體質素。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212.9百萬港元增加約67.5百萬港元或31.7%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280.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的現有產品及服務銷售增長連同IT安全產品及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59.5百萬港元增加約16.0百萬港元或26.9%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75.5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同步。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27.9%略微減少1.0%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26.9%，乃由於市場需求結構轉向基本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影響及持續專注於高利潤率業務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31.8%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2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29.8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0.7%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30.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0.4百萬港元；(ii)有關本集團擴張的品牌推廣費用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iii)由租賃開支減少約0.6百萬港元抵銷的淨影響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65.5%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4.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11.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20.4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2,260,000份有效且未行使之購股權，以認購12,26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22%）。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期間內已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 於 | | | 於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 於期內授出 | 於期內行使 | 於期內 註銷／失效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僱員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 0.65 | 0.67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 6,084,000 | - | (1,446,000) | (496,000) | 4,142,000 |
|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 0.65 | 0.67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 | 4,563,000 | - | - | (504,000) | 4,059,000 |
|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 0.65 | 0.67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 4,563,000 | - | - | (504,000) | 4,059,000 |
| 總數 | | | | | 15,210,000 | - | (1,446,000) | (1,504,000) | 12,260,00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
| 廖銳霆先生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570,000,000 | 57.00% |
| 羅偉浩先生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570,000,000 | 57.00% |
| 李崇基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22,500,000 | 2.25% |
| 黃繼明先生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60,000,000 | 6.00% |
| 林德齡先生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22,500,000 | 2.25% |
| 鄧聲興博士 ⁽⁵⁾ | 受控法團權益 | 75,000,000 | 7.50% |

附註：

- (1) 此乃指由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成策**」，一間由廖銳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21%及40.79%權益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乃指由Pioneer Marvel Limited（「**Pioneer Marvel**」，一間由李崇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乃指由Mind Bright Limited（「**Mind Bright**」，一間由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乃指由Linking Vision Limited（「**Linking Vision**」，一間由林德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此乃指由Earning Gear Inc.（「**Earning Gear**」，一間由鄧聲興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正式授予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此等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構成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普通股中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
| 成策 ⁽¹⁾ | 實益擁有人 | 570,000,000 | 57.00% |
| 鄭翠英女士 ^(1及2) | 配偶權益 | 570,000,000 | 57.00% |
| 連暉女士 ^(1及3) | 配偶權益 | 570,000,000 | 57.00% |
| Earning Gear ⁽⁴⁾ |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0 | 7.50% |
| 葉麗青女士 ^(4及5) | 配偶權益 | 75,000,000 | 7.50% |
| Mind Bright ⁽⁶⁾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 | 6.00% |
| 張慕慈女士 ^(6及7) | 配偶權益 | 60,000,000 | 6.00% |

附註：

- (1) 成策由執行董事廖銳霆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羅偉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21%及40.7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銳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成策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翠英女士為廖銳霆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廖銳霆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連暉女士為羅偉浩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羅偉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arning Gear由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博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arning Gear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葉麗青女士為鄧聲興博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鄧聲興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Mind Bright由執行董事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Mind Bright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慕慈女士為黃繼明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事黃繼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的披露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資料。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廖銳霆先生、羅偉浩先生及成策，「**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而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遵守狀況及來自各控股股東之書面確認，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組成。吳子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其刊發前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知會，除本公司與天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訂立內容有關上市之合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天泰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及羅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